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 
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地址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 280 巷 101 號

電話：(04) 7988611 #21.38

網址：<http://www.skjh.chc.edu.tw/>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委員會編印

##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 重 要 日 程 表

項目	日期	備註
簡章下載 或索取	即日起   111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三)	下載網址：伸港國中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skjh.chc.edu.tw/">http://www.skjh.chc.edu.tw/</a> 免費索取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或 傳達室。
報 名	111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一)   111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三)	1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2. 報名時間：09:00~16:00 注意事項：一律採現場報名
體適能檢測及 專長術科測驗	111 年 7 月 7 日(星期四) 13:30~14:00 報到 14:00~14:40 體適能測驗 14:40~15:30 專長術科測驗	准考證補發： 1. 補發地點：伸港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2. 甄選時間：30 前分鐘完成手續(請備 齊身分證明，相片一張)。 3. 戴口罩，入校量體溫，37.5 度以上 不予入校考試。
放榜及 寄發通知單	111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 10:00 放榜	公告網址：伸港國中網站 <a href="https://www.skjh.chc.edu.tw/skjh/">https://www.skjh.chc.edu.tw/skjh/</a>
成績複查	111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	1. 成績複查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2. 成績複查時間：10:00~16:00 3. 通信申請概不受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報到日期	自放榜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一) 12:00 以前	報到地點：本校體育組。 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#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、彰化縣政府 111.04.25 府教體字第 1110153584C 號函、彰化縣政府 111.06.30 行政公告第 11106503 及 11106532 號辦理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15 人，男女兼收。

三、招生項目：

(一) 柔道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1 名，男女不拘。

(二) 籃球：正取 7 名(男生 2 人，女生 5 人)，備取 3 名(男生 1 人，女生 2 人)。

(三) 排球：正取 6 名，備取 3 名，限男生。

附註：1. 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。

2. 備取生依專長總分數高低順序依次遞補。

3. 錄取後，應依該專長接受訓練，不得轉專長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具有柔道、籃球、排球天賦且運動表現優秀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五、簡章索取：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體育組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一)起至 111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：00 至 16：00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伸港國中體育組(活動中心)

地 址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 280 巷 101 號

學校電話：(04) 7988611 轉 38

八、報名方式：攜帶報名表及相關體育運動表現成績證明至本校體育組報名。

九、報名手續

(一) 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)

(二) 繳交資料

1. 報考學生健康證明(或報考學生健康切結書)。(附件二)

2. 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三)

(三) 書面審查：繳交報考項目最優比賽獎狀影本。

(請帶正本核驗，無佐證資料不予計分)。

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、考試項目、成績計算

(一) 體適能檢測：由彰化縣政府統一辦理，佔總成績 50%。

(二) 專長檢測：佔總成績 35%。

(三) 書面審查：佔總成績 15%

十一、專長檢測

招生項目	柔道	籃球	排球
檢測時間	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13：30 至 15：30。		
檢測地點	本校技擊館	本校活動中心	本校活動中心

檢測項目	1. 護身倒法：10% 2. 立技摔倒動作：25%	1. 基本動作 10% (1)定點投籃 (2)運球上籃 2. 實作模擬測驗 25%	1. 基本動作 10% (1)高、低手傳球 (2)發球 2. 實作模擬測驗 25%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十二、書面審查：報考項目最優比賽獎狀一紙，審查積分標準如下：

分數 競賽層級	名次					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全國性	15	14	13	12	11	10	9	8
縣級	5	4	3	2	1	1	1	1

備註：

1. 獎狀限教育主管機關主（委）辦者。
2. 加分採計五、六年級階段取得報名專長競賽(個人賽或團體賽擇最優獎狀一只)審查加分。
3. 3 人(含)以下視為個人賽；4 人(含)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4. 非報名該專長競賽獎狀不予計分，如報名籃球專長者拿游泳獎狀，不予採計籃球競賽成績分數。

十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 依考試項目總成績順序分項擇優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若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1. 專長檢測 2. 體適能檢測 3. 書面審查。

十四、放榜：111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0：00 後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111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 10:00~16:00 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，通信申請概不受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六、報到

(一) 時間：自放榜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以前

(二) 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(三) 繳交資料：錄取通知、畢業證書、家長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扁平足、脊椎畸形、聽（視）力障礙、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班訓練課程者，勿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（須附學生健康切結書）。

(二) 就學期間（含寒暑假）應接受專長訓練及參加對外比賽，如不接受訓練、無法配合訓練進度、不肯或無法參加比賽者，由本校依規定輔導轉班。

十八、本簡章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# 彰化縣立伸港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姓名		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二吋相片黏貼處  請浮貼 2 張 背面請註明 姓名、學校
目前就讀學校	國小六年班	身高	公分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體重	公斤		
家長(監護人)		關係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_____		手機：_____		
地址					
考生簽名：_____			家長簽名：_____		

資料審查	比賽名稱	比賽日期	主辦單位	項目	名次	
	自計分數			審查積分 (考生請勿填寫)		

證件審核 (本欄考生請勿填寫)		
應繳交資料	繳交情形	備註
1. 報名表(含二吋照片 2 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2. 健康證明 (或健康切結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3. 家長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4. 報考項目最優比賽獎狀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(無者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審核：\_\_\_\_\_

## 彰化縣立伸港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 報考學生健康切結書

本人身心健康，無不能從事激烈運動之先天疾病，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及檢測，經家長（法定監護人）同意後報名參加彰化縣立伸港國中111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體適能及專長檢測。

確定於111年6月22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在檢測期間，如因個人身體等因素發生意外，願自負全責，一切責任與貴

校無關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報考學生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家長或法定監護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入學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經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

入學甄選錄取，就讀貴校體育班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本人子女經錄取進入伸港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，將不再參與

彰化縣統一班級編班作業。

二、在學就讀期間，需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

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p>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 第二次 甄試</p> <p>准 考 證</p> <p>甄試項目：</p> <p>准考證號碼：</p> <p>姓 名：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"> <p>相片背面請註明 姓名、甄試項目</p> </div>	<p>考試時間表</p>		<p>專長測驗 注意事項</p>
	<p>111 年 7 月 7 日</p>		
	<p>報到</p>	<p>13:30   14:00</p>	<p>一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</p> <p>二、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。</p> <p>三、請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穿著運動服裝測驗。</p> <p>四、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當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</p> <p>五、請考生戴口罩入場，體溫超過 37.5 度不得入場。</p> <p>六、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</p>
	<p>體適能 測驗</p>	<p>14:00   14:40</p>	
<p>專長 術科 測驗</p>	<p>14:40   15:30</p>		

**【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 
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 彰化縣立伸港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

## 第二次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准考證號碼		
科 目	體適能檢測 (50%)	專長術科檢測 (35%)	書面審查 (15%)	總分	
原始成績					
複查成績 結果					
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戳章					